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125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如附表所示被告劉○○、劉○○、劉○○分別為民國103年8月、105年10月、000年0月出生之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應列父母為法定代理人，請具狀補正及陳報前述3位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(六)、民事追加被告(一)狀（補正被告、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現在住居所等資料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林嘉賢

03 附件：請提出表格所示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04 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05

被告姓名	身分證字號
劉○○	0000000000
劉○○	0000000000
劉○○	0000000000